#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腦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護業務。

四、電腦軟體設計及買賣業務。

五、企業管理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業務。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司。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互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 柒拾萬股,共計伍仟柒佰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 附認股權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 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 候選人採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 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 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0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 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 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 順序分派之: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u>,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u>,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